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2026）青华专评字 449 号

惠州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测算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在该项目在发债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 应付本息情况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计划情况

①本项目 2024 年 9 月已发行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七期）1,700.00 万元，期限十年，设定融资利率为 2.1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②2025 年 9 月已发行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实际融资利率为 2.42%，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③2026 年 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专项债券融资 300.00 万元，期限二十年，实际融资利率为 2.43%，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④2026 年 4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专项债券融资 500.00 万元，期限五年，实际融资利率为 1.60%，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⑤2026 年 6 月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 万元，期限七年，融资利率为 1.63%，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⑥2026 年 9 月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设定融资利率为 2.45%，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⑦2026 年年内后续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 万元，期限二十年，设定融资利率为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表 1.1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年份	融资期限	融资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2024 年	30	1,700.00	2.10%	1,071.00	2,771.00
2025 年	30	2,000.00	2.42%	1,452.00	3,452.00
2026 年 1 月	20	300.00	2.43%	145.80	445.80
2026 年 4 月	5	500.00	1.60%	40.00	540.00
2026 年 6 月	7	1,000.00	1.63%	114.10	1,114.10
2026 年 9 月	15	1,000.00	2.45%	367.50	1,367.50
2026 年后续	20	2,000.00	2.50%	1,000.00	3,000.00
合计		8,500.00		4,190.40	12,690.40

表 1.2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分年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本 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应付本息 和
2024 年	-	1,700.00	-	1,700.00	-
2025 年	1,700.00	2,000.00	-	3,700.00	35.70
2026 年	3,700.00	4,800.00	-	8,500.00	87.75
2027 年	8,500.00	-	-	8,500.00	190.19
2028 年	8,500.00	-	-	8,500.00	190.19
2029 年	8,500.00	-	-	8,500.00	190.19
2030 年	8,500.00	-	-	8,500.00	190.19
2031 年	8,500.00	-	500.00	8,000.00	690.19
2032 年	8,000.00	-	-	8,000.00	182.19
2033 年	8,000.00	-	1,000.00	7,000.00	1,182.19
2034 年	7,000.00	-	-	7,000.00	165.89
2035 年	7,000.00	-	-	7,000.00	165.89
2036 年	7,000.00	-	-	7,000.00	165.89
2037 年	7,000.00	-	-	7,000.00	165.89
2038 年	7,000.00	-	-	7,000.00	165.89
2039 年	7,000.00	-	-	7,000.00	165.89
2040 年	7,000.00	-	-	7,000.00	165.89
2041 年	7,000.00	-	1,000.00	6,000.00	1,165.89
2042 年	6,000.00	-	-	6,000.00	141.39
2043 年	6,000.00	-	-	6,000.00	141.39
2044 年	6,000.00	-	-	6,000.00	141.39
2045 年	6,000.00	-	-	6,000.00	141.39
2046 年	6,000.00	-	2,300.00	3,700.00	2,437.75
2047 年	3,700.00	-	-	3,700.00	84.10
2048 年	3,700.00	-	-	3,700.00	84.10
2049 年	3,700.00	-	-	3,700.00	84.10
2050 年	3,700.00	-	-	3,700.00	84.10
2051 年	3,700.00	-	-	3,700.00	84.10
2052 年	3,700.00	-	-	3,700.00	84.10
2053 年	3,700.00	-	-	3,700.00	84.10
2054 年	3,700.00	-	1,700.00	2,000.00	1,784.10
2055 年	2,000.00	-	2,000.00	-	2,048.40
合计		8,500.00	8,500.00		12,690.40

（2）市场化融资计划情况

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计划。

2. 项目预期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本项目预期会产生检测费收入以及食堂出租收入，上述收入扣除付现运营成本后产生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用于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项目基本假设条件：1) 项目能如计划竣工交付，2027 年 7 月开始投入运营；2) 医院的收费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3) 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本项目收益可优先偿还本次发债；4) 建设期债务成本由财政先行垫付。

结合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的建设规模、医院门诊人数、住院人数、住院收入的平均增长水平，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收费管理规定等因素，预测本项目的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益，即本项目预期产生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

表 2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益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运营收入	付现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益
2026 年	-	-	-
2027 年	17,743.50	16,545.34	1,198.16
2028 年	36,450.90	34,083.41	2,367.49
2029 年	37,443.72	35,105.91	2,337.81
2030 年	38,466.32	36,159.09	2,307.23
2031 年	39,519.60	37,243.86	2,275.74
2032 年	40,604.48	38,361.18	2,243.30
2033 年	41,721.90	39,512.01	2,209.89
2034 年	42,872.85	40,697.37	2,175.48
2035 年	44,058.33	41,918.30	2,140.03
2036 年	45,279.37	43,175.85	2,103.52
2037 年	46,537.04	44,471.12	2,065.92
2038 年	47,832.44	45,805.26	2,027.18
2039 年	49,166.70	47,179.41	1,987.29
2040 年	50,540.99	48,594.79	1,946.20
2041 年	51,956.51	50,052.64	1,903.87
2042 年	53,414.50	51,554.22	1,860.28
2043 年	54,916.23	53,100.85	1,815.38
2044 年	56,463.01	54,693.88	1,769.13
2045 年	58,056.19	56,334.70	1,721.49

时间	运营收入	付现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益
2046 年	59,697.17	58,024.74	1,672.43
2047 年	61,387.38	59,765.49	1,621.89
2048 年	63,128.29	61,558.45	1,569.84
2049 年	64,921.43	63,405.21	1,516.22
2050 年	66,768.36	65,307.36	1,461.00
2051 年	68,670.70	67,266.58	1,404.12
2052 年	70,630.11	69,284.58	1,345.53
2053 年	72,648.30	71,363.11	1,285.19
2054 年	74,727.04	73,504.00	1,223.04
2055 年	76,868.14	75,709.12	1,159.02
合计	1,532,491.50	1,479,777.83	52,713.67

预计过程详见评价说明。

3.项目预期产生的收益与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综上表 1 和表 2，本项目的专项债券融资本息覆盖倍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融资本息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合计	
2024 年	-	-	-	-
2025 年	35.70	-	35.70	-
2026 年	87.75	-	87.75	-
2027 年	190.19	-	190.19	1,198.16
2028 年	190.19	-	190.19	2,367.49
2029 年	190.19	-	190.19	2,337.81
2030 年	190.19	-	190.19	2,307.23
2031 年	690.19	-	690.19	2,275.74
2032 年	182.19	-	182.19	2,243.30
2033 年	1,182.19	-	1,182.19	2,209.89
2034 年	165.89	-	165.89	2,175.48
2035 年	165.89	-	165.89	2,140.03
2036 年	165.89	-	165.89	2,103.52
2037 年	165.89	-	165.89	2,065.92
2038 年	165.89	-	165.89	2,027.18
2039 年	165.89	-	165.89	1,987.29
2040 年	165.89	-	165.89	1,946.20
2041 年	1,165.89	-	1,165.89	1,903.87
2042 年	141.39	-	141.39	1,860.28
2043 年	141.39	-	141.39	1,815.38
2044 年	141.39	-	141.39	1,769.13

年份	融资本息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合计	
2045 年	141.39	-	141.39	1,721.49
2046 年	2,437.75	-	2,437.75	1,672.43
2047 年	84.10	-	84.10	1,621.89
2048 年	84.10	-	84.10	1,569.84
2049 年	84.10	-	84.10	1,516.22
2050 年	84.10	-	84.10	1,461.00
2051 年	84.10	-	84.10	1,404.12
2052 年	84.10	-	84.10	1,345.53
2053 年	84.10	-	84.10	1,285.19
2054 年	1,784.10	-	1,784.10	1,223.04
2055 年	2,048.40	-	2,048.40	1,159.02
合计	12,690.40	-	12,690.40	52,713.67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4.15

综上所述，项目本身产生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项目整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此页无正文)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2017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一般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税收政策、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债券存续期间，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的医院医疗收益等能如期实现，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其他资金缺口由财政提供补贴或由财政基金预算收入统筹安排；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项目基本假设条件

- 1.项目能如计划竣工交付并如期投入运营，按照目前的项目进度，预计 2027 年 7 月投入运营；
- 2.医院的收费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本项目收益可优先偿还本次发债；
- 4.建设期的债务成本由财政先行垫付。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项目预期医院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惠州市提供一个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有利于改善和提高医疗卫生环境和条件，使群众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的建设对全面提升惠州市的医疗卫生水平、加快构

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
 广大人民群众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并通过医疗、
 科研、旅游等产业的融合，有利于当地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带动相
 关产业发展，扩大劳动就业。

鉴于融资项目的收益主要为医院医疗收益，均可划入地方财政资
 金，由地方财政统筹使用，所以本项目主要用医院医疗收益与融资进
 行自求平衡评价。

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医院医疗收入扣减运营成本产生的净现金流
 入，项目成本为本次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
 几年项目周边相类似医院医疗收益的收入情况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
 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相关单位编制项目收益预测表。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概况	资金平衡
惠州市第一 妇幼保健院 儿童健康大 楼项目	惠州市第一妇 幼保健院	项目范围：本项目位于惠城区。	根据惠州市财政 局安排，本项目发 行债券融资的本 金和利息用医院 医疗收入扣减运 营成本产生的净 现金流入来偿还。
		建设内容：新建一栋儿童健康大楼，设置 300 张儿科 床位，建成后将医院原普儿区 100 张床位腾挪至新建 大楼，即实际增加 200 张儿科床位。新建总建筑面积 为 294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400 m²，地下建筑 面积 6000 m²。主要规划建设儿童保健科门诊（包括 儿童生长发育专科、儿童营养专科、儿童心理卫生专 科）、儿童康复科、耳鼻喉及五官科、儿童腔镜中心、 儿童医疗服务技能培训及科研中心、儿科病区（小儿 呼吸、小儿消化、小儿肾病、小儿免疫科、血液、肿 瘤、神经病学科、耳鼻喉）、中医儿科、医院饭堂等。	
		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 19,610.49 万元，本次专项债 券融资款项用于支付工程费。	
		资金筹措方式：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性资金、惠 州市政府债券。2024 年 9 月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700 万元，2025 年 9 月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 2026 年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4800.00 万元。	

（二）项目收益及净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和项目实际工程进度，本项目预计
 2027 年 7 月投入运营。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专项收入主要包括医疗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

(1) 医疗收入

根据《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工程可行性报告》，本项目新建床位 300 床，参考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近年来的运营数据，按 119 万元/床·年暂估，第二年开始按照 3%增长率计算；运营期病床使用率按 90%估算。

(2) 财政补助收入

根据《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工程可行性报告》，参考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近年来的运营数据，按每年床均基本补助金额 11.19 万元估算。

根据债券的发行情况和项目实际的运营情况，本项目收益的预测期间至 2055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预测期内预测收入合计 1,532,491.50 万元，收入预测详见《附表 1-1 项目收入预测表》。

截止目前未发现导致预计收入来源存在抵押、收入被占用及分成等情况。

2.项目成本

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付现运营成本和融资成本等，具体如下：

(1) 付现运营成本

项目正常运营年运营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水电燃气费、财政专项支出、医疗药品、器械、材料采购支出、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业务办公费和其他支出。

①工资及福利费。

工资及福利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工资及福利费参考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近年来的运营数据，按其占医疗收入的 47.86%估算。

②水电燃气费。

水电燃气费暂按医疗收入 1.61%估算。

③财政专项支出。

财政专项支出用于政府交办的专项任务，按医疗收入的 3.39%估算。

④医疗药品、器械、材料采购支出。

医疗药品、器械、材料采购支出按医疗收入的 40.99%估算。

⑤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医疗收入的 0.21%估算。

⑥业务办公费。

业务办公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招待费等，按医疗收入的 2.22%估算。

⑦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医疗收入的 3.71%估算。

⑧其他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以上未包括的其他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按照医疗收入的 3%进行暂估。

(2) 融资成本

①本项目 2024 年 9 月已发行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七期）1,700.00 万元，期限十年，设定融资利率为 2.1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②2025 年 9 月已发行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实际融资利率为 2.42%，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③2026 年 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专项债券融资 300.00 万元，期限二十年，实际融资利率为 2.43%，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④2026 年 4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专项债券融资 500.00 万元，期限五年，实际融资利率为 1.60%，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⑤2026 年 6 月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 万元，期限七年，融资利率为 1.63%，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⑥2026 年 9 月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设定融资利率为 2.45%，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⑦2026 年年内后续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 万元，期限二十年，设定融资利率为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具体的测算情况如下：

表 3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年份	融资期限	融资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2024 年	30	1,700.00	2.10%	1,071.00	2,771.00
2025 年	30	2,000.00	2.42%	1,452.00	3,452.00
2026 年 1 月	20	300.00	2.43%	145.80	445.80
2026 年 4 月	5	500.00	1.60%	40.00	540.00
2026 年 6 月	7	1,000.00	1.63%	114.10	1,114.10
2026 年 9 月	15	1,000.00	2.45%	367.50	1,367.50
2026 年后续	20	2,000.00	2.50%	1,000.00	3,000.00
合计		8,500.00		4,190.40	12,690.40

表 4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分年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本 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应付本息 和
2024 年	-	1,700.00	-	1,700.00	-
2025 年	1,700.00	2,000.00	-	3,700.00	35.70
2026 年	3,700.00	4,800.00	-	8,500.00	87.75
2027 年	8,500.00	-	-	8,500.00	190.19
2028 年	8,500.00	-	-	8,500.00	190.19
2029 年	8,500.00	-	-	8,500.00	190.19
2030 年	8,500.00	-	-	8,500.00	190.19
2031 年	8,500.00	-	500.00	8,000.00	690.19
2032 年	8,000.00	-	-	8,000.00	182.19
2033 年	8,000.00	-	1,000.00	7,000.00	1,182.19
2034 年	7,000.00	-	-	7,000.00	165.89
2035 年	7,000.00	-	-	7,000.00	165.89
2036 年	7,000.00	-	-	7,000.00	165.89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本 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应付本息 和
2037 年	7,000.00	-	-	7,000.00	165.89
2038 年	7,000.00	-	-	7,000.00	165.89
2039 年	7,000.00	-	-	7,000.00	165.89
2040 年	7,000.00	-	-	7,000.00	165.89
2041 年	7,000.00	-	1,000.00	6,000.00	1,165.89
2042 年	6,000.00	-	-	6,000.00	141.39
2043 年	6,000.00	-	-	6,000.00	141.39
2044 年	6,000.00	-	-	6,000.00	141.39
2045 年	6,000.00	-	-	6,000.00	141.39
2046 年	6,000.00	-	2,300.00	3,700.00	2,437.75
2047 年	3,700.00	-	-	3,700.00	84.10
2048 年	3,700.00	-	-	3,700.00	84.10
2049 年	3,700.00	-	-	3,700.00	84.10
2050 年	3,700.00	-	-	3,700.00	84.10
2051 年	3,700.00	-	-	3,700.00	84.10
2052 年	3,700.00	-	-	3,700.00	84.10
2053 年	3,700.00	-	-	3,700.00	84.10
2054 年	3,700.00	-	1,700.00	2,000.00	1,784.10
2055 年	2,000.00	-	2,000.00	-	2,048.40
合计		8,500.00	8,500.00		12,690.4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测期内项目成本合计 1,483,968.23 万元，具体详见《附表 1-2 项目成本预测表》。

四、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在对本项目运营期预期收入和成本费用预测的基础上，对债券存续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模拟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覆盖倍数为 4.15。具体测算详见《附表 2 项目现金流量表》。

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详见下表：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融资本息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合计	
2024 年	-	-	-	-
2025 年	35.70	-	35.70	-
2026 年	87.75	-	87.75	-
2027 年	190.19	-	190.19	1,198.16

年份	融资本息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合计	
2028 年	190.19	-	190.19	2,367.49
2029 年	190.19	-	190.19	2,337.81
2030 年	190.19	-	190.19	2,307.23
2031 年	690.19	-	690.19	2,275.74
2032 年	182.19	-	182.19	2,243.30
2033 年	1,182.19	-	1,182.19	2,209.89
2034 年	165.89	-	165.89	2,175.48
2035 年	165.89	-	165.89	2,140.03
2036 年	165.89	-	165.89	2,103.52
2037 年	165.89	-	165.89	2,065.92
2038 年	165.89	-	165.89	2,027.18
2039 年	165.89	-	165.89	1,987.29
2040 年	165.89	-	165.89	1,946.20
2041 年	1,165.89	-	1,165.89	1,903.87
2042 年	141.39	-	141.39	1,860.28
2043 年	141.39	-	141.39	1,815.38
2044 年	141.39	-	141.39	1,769.13
2045 年	141.39	-	141.39	1,721.49
2046 年	2,437.75	-	2,437.75	1,672.43
2047 年	84.10	-	84.10	1,621.89
2048 年	84.10	-	84.10	1,569.84
2049 年	84.10	-	84.10	1,516.22
2050 年	84.10	-	84.10	1,461.00
2051 年	84.10	-	84.10	1,404.12
2052 年	84.10	-	84.10	1,345.53
2053 年	84.10	-	84.10	1,285.19
2054 年	1,784.10	-	1,784.10	1,223.04
2055 年	2,048.40	-	2,048.40	1,159.02
合计	12,690.40	-	12,690.40	52,713.67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4.15

综上所述，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预期项目本身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

本金和利息，最终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整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中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23号金融大厦23层
0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30044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惠函[2022]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2月19日

证书序号：001614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BMX5CB7Y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中青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23号金融大厦23层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财政咨询；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2日